

论出资未届期股权转让后原股东责任承担

陈能萍¹, 安朝静²

¹广西浦北县官垌高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 钦州

²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天津

收稿日期: 2024年3月20日; 录用日期: 2024年4月20日; 发布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摘要

2013年我国《公司法》进行了修订, 确认了公司注册资金认缴制, 大大地降低了资金被占用的时间成本, 在实践中股东们通常都会约定较为宽松的出资期限, 从而导致出现了法律中未曾有过明确规定的“出资未届期股权”的情况。对于出资未届期股权转让后, 原股东是否需要承担出资责任, 学界展开了激烈的讨论, 司法裁判中类案不同判的情况也屡见不鲜。因此, 出资未届期股权转让后, 原股东是否需要继续承担出资责任, 承担责任的责任基础、责任方式以及承担责任的条件仍具有研究意义。

关键词

股权转让, 出资义务, 补充责任

On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Original Shareholders after the Transfer of Equity Rights before the End of Investment Period

Nengping Chen¹, Zhaojing An²

¹Guangxi Pubei County Guandong Gaoling Wind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Qinzhou Guangxi

²School of Law/Schoo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ianj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Law School, Tianjin

Received: Mar. 20th, 2024; accepted: Apr. 20th, 2024; published: Apr. 30th, 2024

Abstract

In 2013, China's Company Law was revised, confirming the subscribed capital system for company

文章引用: 陈能萍, 安朝静. 论出资未届期股权转让后原股东责任承担[J]. 社会科学前沿, 2024, 13(4): 714-721.

DOI: 10.12677/ass.2024.134354

registration, greatly reducing the time cost of capital occupation. In practice, shareholders usually agree on a relatively lenient capital contribution period, resulting in the situation of “unexpired equity contributions” that has not been explicitly stipulated in the law. There has been a heated discussion in the academic community about whether the original shareholders need to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for capital contribution after the equity transfer has not expired, and it is not uncommon for similar cases to be judged differently in judicial rulings. Therefore, it is still of research significance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original shareholders need to continue to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for capital contribution after the equity transfer has not expired, as well as the basis, methods, and conditions for assuming responsibility.

Keywords

Equity Transfer, Contribution Obligations, Supplementary Responsibilities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出资未届期股权转让后出资责任划分的立法现状

2013年我国《公司法》进行了修订, 其中一个最主要的修改就是资本制度的改革, 取消了公司设立时最低实缴资本额、实缴出资的时间要求等, 确认了公司注册资金认缴制。对于认缴的最低资本额不做要限制, 更重要的是, 可以约定一个较长的注册资金实际缴纳的期限, 明确了股东的期限利益。这样的修改, 大大地降低了资金被占用的时间成本, 在实践中股东们通常都会约定较为宽松的出资期限, 从而导致出现了法律中未曾有过明确规定的“出资未届期股权”的情况。正值《公司法》修改之际, 审议稿对出资未届期股权转让之后的责任划分问题做了明确规定, 体现了立法者对此类问题的个人选择, 但是这样的规定是否合理, 是否很好地平衡了股东、公司和债权人之间的利益, 仍具有进一步研究的意义。

1.1.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类推适用

关于出资未届期的股权转让后责任归属问题, 能否适用已有的法律规定, 能否适用的核心在于“未届期股权”是否属于法律规定的“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的情况。对此, 学界存在两种普遍的观点, 即狭义说和广义说。广义说的学者认为, “未出资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不仅仅包括出资到期之后股东瑕疵出资的违约情况, 而且也包括出资未届期的股权。例如, 梁上上教授认为, “未出资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应理解为不仅包括出资已到期的履行违约行为, 也包括出资未届期的未出资行为[1]。狭义说则主张, “未出资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不应该涵盖出资未届期的股权, 这是两种不同的利益。例如, 学者王东光主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应采狭义说。首先,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3条第1款已经将“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明确限定为违约行为, 即股东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方式和时间等履行出资义务的行为; 其次, 相同法律规范、相同法律文件中的特定表述是不能做两种以上的不同的区分解释的。无论是适应性解释, 还是扩张解释, 无论采取何种解释方法, 都不应因该种解释而产生矛盾冲突的结果, 最终的结果都必须符合体系性和逻辑性[2]。教授王建文认为, 出资期限未届至是股东承诺的出资期限未到, 不存在违约, 且该事实是法定的信息披露和公司信息公示的内容, 而瑕疵出资是股东对出资义务的违反, 构成对其承诺的违约, 且其不具有公开性。因此, 二者具有本质区别[3]。本文认为, 出资未届期股权应做狭义解释。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行

为是法律所禁止的, 其责任划分是为了矫正股东瑕疵出资的不法行为。但是出资未届期股权是认缴制度之下的合法行为, 其责任划分不存在矫正之说, 所以不适合类推适用《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中的规定。股东在出资期限届满之前未履行出资并不属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8 条规定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属于公司资本实缴制背景下的产物, 它所确定的出资规则不能当然适用于公司资本认缴制下的股东出资,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无法解决认缴期限内未实缴出资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分配问题[4]。

1.2. 《民法典》债权债务概括转移规则的适用

对于认缴制度之下, 对公司负有出资义务的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成立债权债务关系, 学界也存在肯定和否定的两种观点。有学者认为我国现行法律和规范中, 并没有将出资未届期股权的出资义务采用债务的说法。例如, 袁碧华教授从现有法律规范中的债务人财产入手, 分析总结出出资未到期不应视为公司债权。学者王东光认为, 尚未届期的出资从法律性质方面而言仅是抽象的出资义务, 不是具体的债务。首先, 具体的出资之债与抽象的出资义务不同, 他们之间的区别类似于股东分红权。股东虽然享有分红权, 但是只有公司的股东会表决通过了具体分红方案, 此时股东才可以通过诉讼主张分红, 因为抽象的分红权才形成具体的分红债权。同样, 股东负有出资义务, 只有当出资期限届满时, 股东抽象的出资义务才会形成具体的出资之债。只不过该出资之债形成之时也是其到期之日, 但不能因为该债务形成即到期的特点就认为股东的出资义务自始就是一项具体的债务。最后, 尚未届期的出资并不会作为公司的债权记录在资产负债表上[1]。但是大部分学者都认可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例如, 学者丁勇认为, 当我们把焦点放在“认”上, 就不难发现认缴制的法律本质: 股东在公司章程或增资合同中作出的认缴意思表示属于民法上为自己设定负担的行为, 本质上是债权债务关系的建立[5]。教授赵旭东认为, 如同无期限的民事债务一样, 履行期不确定的出资义务也是一种股东对公司的无期限债务, 认缴制和实缴制只不过是出资义务履行的时间有所不同, 履行期限的有无不会决定债务本身是否存在, 只是决定债务类型不同而已[6]。

本文认为根据民法理论, 公司对外发行股份可以视为民法上的要约, 而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代表着民法中对要约的承诺。而合同内容的灵活性充分能体现了自愿原则, 当事人可以约定债务履行期限, 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前, 债权人一般是不可以要求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股东与公司签订的出资协议就可以视为约定了较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合同, 公司与股东之间互负给付义务。因此, 股权转让属于民法上的债权债务概括转移。根据民法典的规定, 首先债权和债务要具有可让与性, 其次债权转让要通知债务人, 债务转让要经债权人同意。股权虽然具有可让与性, 但是其附随的出资义务是法定义务, 不具有可让与性, 因此对于出资未届期股权不适用民法典的债权债务概括转移规则确定出资义务主体。

1.3. 《公司法》(审议稿)新规定

认缴制度下的未届期股权转让后出资义务的划分一直是学理和司法实践中的焦点。立法者也意识到了现有法律规范的空白, 于是在《公司法》修订之际, 对此作出了规定, 原股东在出资未届期股权转让后, 仍然需要承担出资责任, 但作为第二顺位承担补充责任。这样的规定是否存在改善空间, 学界展开了广泛的探讨和研究。

学者崔艳峰认为, 《公司法(修订草案)》第 89 条第 1 款规定的, 还在认缴期限内的股权转让后由受让人承担出资义务的规则, 违反了对债权人利益和信赖保护原则, 缺乏法理基础[7]。组织法的特性决定股东的出资义务并不随着股权转让行为转移, 股权转让行为是一个牵涉公司整体利益的问题, 契约仅仅是一种手段, 本质上而言, 公司关系其实是团体关系、组织关系。团体与成员之间并不是单纯的合同关

系, 也不是只通过意思表示一致就能处理和协调的, 还需要协调处理组织体与成员之间以及成员与成员之间的利益冲突、维护组织体的信赖关系、实现各主体的法益平衡[8]。所以, 由原股东承担出资责任更符合公司的资本制度。

学者罗坤认为, 转让股东对受让股东承担补充责任, 可起到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作用, 但增加了股东退出公司的成本, 不利于股权自由转让[9]。无论是就公司内部而言, 还是从公司外部来说, 这样的规定都对原股东不利, 对于利益平衡有失偏颇。

学者薛波根据《公司法》审议稿中关于出资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责任规定, 对出资义务进行拆分, 认为如果是全部未届期出资义务转让, 转让完成后原股权所附的未届期出资义务完全由受让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 无论是股权全部转让还是部分转让, 因出资义务已经完全转移, 转让方可以“解套”, 受让方应当承担股权上的全部未届期出资义务, 违反该义务时承担的是直接责任而非部分或者补充责任[10]。薛波教授认为, 股权转让后, 出资义务也随之转让给了受让股东, 所以当受让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时, 应该直接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原股东已经完全解套, 无需再承担任何出资责任。

本文认为, 《公司法》审议稿中对于原股东承担补充责任的规定很好地平衡了转让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冲突, 但是原股东不应该无期限地对出资义务承担补充责任, 这是一种不合理的责任捆绑。

2. 出资未届期股权转让后出资责任划分的司法现状

股权具有可让与性, 这也是商事活动活跃的原因之一, 所以当交易的股权是未届出资期的股权时, 由于没有法律规定, 司法裁判中常常因为对法律的不同解读、不同适用等出现同类案件不同裁判的情况, 严重影响司法权威与公正。根据原股东在转让出资未届期股权后, 是否仍然需要继续承担责任, 可以将裁判结果分为否认原股东承担出资责任和肯定原股东承担出资责任两种情况。出现两种截然不同的结果的背后是法官个人对法律规定的主观解读和适用。

2.1. 否认原股东承担出资责任

在福建省鞋帽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诉厦门汇洋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中, 再审法院认为, 部分股权对外转让时, 由于该股权的出资期限还没有届满, 所以原股东也就是福建省鞋帽进出口集团不具备出资义务, 相应的出资义务应当由受让股东承接。原股东对转让股权的出资义务也不适用《公司法司法解释》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转让股东在受让股东出资不到位的范围内承担赔付责任, 有违诚实信用和公平的法律原则。法院在裁判中, 肯定了转让股东的期限利益, 出资义务的可转移性。

在曾某诉某数字科技公司股权、冯某、冯某坤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 曾某未能举证证明基于对冯某、冯某坤产生的确认或者信赖而与某数字科技公司产生了债权债务关系, 所以曾某主张冯某、冯某坤产就某数字科技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请求不予支持。法院在裁判中, 否定了债权人的信赖利益覆盖转让股东。

2.2. 肯定原股东承担出资责任

在许某诉周某执行异议一案中, 法院认为, 许某在转让股权时, 该部分股权的出资期限尚未届至, 而且公司的债务是否成立还未确认, 所以许某不需要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换言之, 如果未届期股权转让发生在公司债务确定之后, 转让股东就需要对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在郭某诉某轮胎公司等执行异议一案中, 郭某转让其出资未届期股权时与受让股东达成了出资义务的约定, 但法院认为, 认缴期限是一个持续的时间段, 在这个时间段内, 即使股权转让, 原股东仍然负有出资义务, 而且原股东的出资义务不因与受让股东的约定转移而免除。

2.3. 司法裁判观点分析

否认原股东承担出资责任的裁判观点可以总结为以下几种：第一，原股东享有期限利益，出资未届期股权不等同于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违约情况，出资未届期股权是认缴制度下的非瑕疵股权，所以不适用法律关于瑕疵股权的责任规定。原股东的期限利益应该受到保护，在未届期股权转让后，原股东就不再承担任何出资责任，受让股东享有股东利益的同时应该自行承担出资责任。第二，出资未届期股权转让后，依附在股权上的出资义务也随之转移，所以债权人不能请求原股东继续承担出资责任，仅能请求受让股东承担责任。第三，交易相对人也就是公司的债权人，其和公司之间产生的债务，只包含对公司的信赖利益，并不覆盖对让与股东的身份信赖，所以为了保护债权人的信赖利益而牺牲股东的期限利益就显得缺乏合理性。

否认原股东承担出资责任的裁判，虽然在法律解读和适用上具有指导意义，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否定的裁判在本质上其实是选择了保护股东的期限利益，但是过分强调股东的期限利益，没有把握好股东和公司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平衡，特别是股东利用自己享有的期限利益，在取得公司分红之后，将股权转让给出资困难的受让人。空手套白狼的事情，在认缴制之后并不算少见，而过分强调股东期限利益，忽视债权人的利益，无疑会打击社会资金参与商事活动的积极性。而且一刀切地将原股东从责任范围中剔除，不审查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异常，也违背了实质正义。

肯定原股东承担出资责任的裁判观点可以总结为以下几种：第一，出资未届期股权属于司法解释中规定的“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所以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规定，出资未届期股权转让后，原股东仍然需要继续承担出资义务。第二，根据债权发生的时间，如果股权转让时间发生在公司债务确定之后，转让股东就需要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第三，根据出资义务的双重属性，法定义务不具有可转让性来判定原股东需要继续承担出资责任。

肯定原股东承担出资责任的裁判存在的问题是，首先，将出资未届期股权纳入到了瑕疵出资的股权范围中，使得出资未届期股权处于一种非合法状态，这与我国认缴制度的设立初衷是冲突的，是对股东期限利益的间接否定，股东设立宽松履行期限的权利不存在实质价值。其次，肯定债权人的信赖利益涵盖对股东个人，属于不合理加大股东责任，股东只需要对公司负责，债权人在与公司达成交易时，如果将公司中股东个人财务情况视为重要判断依据，也是对公司独立人格的忽视。最后，如果出资义务具有双重属性的观点成立，法定义务不具有可转让性，出资义务作为法定义务并没有随着股权转让而转移，这样的责任划分会限制股权的流通。

造成两种裁判结果的根本原因在于，法官个体差异与经验造成价值判断与价值选择的迥异，^[11]审判者在面对股东的期限利益和债权人利益冲突时的价值选择不同。肯定原股东承担出资责任的裁判结果选择保护债权人的利益，而否定原股东承担出资责任的裁判则选择了保护认缴制度下确认的股东的期限利益。司法作为社会各种不同利益之间协调化解矛盾的平衡器，应该更注重对利益交易人的保护，以促进公司的价值取向从单一性向多维度的转化。但是司法对多维度利益诉求的保护应该是一种平衡保护，过分强调债权人利益而忽视股东利益，或者过分强调股东利益而忽视债权人利益的行为都是不可取的^[12]。

3. 出资未届期股权转让后责任划分的规范路径

根据本文之前所述，出资未届期股权转让后，无论是基于债权债务概括转移规则和已有法律规范的解读适用来看，原股东继续承担出资义务都显得不太合理。但是通过对股东出资义务的属性、股东期限利益的合理限制以及对公司债权人保护的角度分析，原股东在转让出资未届期股权后，并不意味着其从出资义务中彻底解套，而应该继续承担出资责任。对于原股东承担责任的责任基础、责任方式以及承担责任的条件需要继续探究。

3.1. 原股东承担出资责任的责任基础

首先, 股东的出资义务具有法定和约定的双重属性, 约定义务可以随着股权转让而转移, 但是法定义务并不随之转移。虽然原股东在转让未届期股权后就退出了公司, 不再具有股东资格, 享有股东权益, 但是根据《公司法》的明确规定, 公司股东应当在其认缴出资额范围内对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显而易见, 这份责任是股东对公司的法定责任, 也就是说只要股东承诺对公司认缴, 无论实缴发生在任何时候, 只要该笔认缴未实缴出资到位, 股东对公司的出资义务就不免除。目前对于法定义务产生的原因存在两种主要的解释: 一种解释是, 股东出资义务由约定转换到法定的合理依据在于注册资本的公示效力[6]。根据商事外观主义, 注册资本是需要进行公示的, 交易相对人在与公司进行交易时, 一般都会对公司有个初步的了解, 这会影响交易的实现, 增加交易的安全性。所以, 交易相对人有根据公司公告的注册资本等信息产生的信赖利益, 这部分利益是基于法律要求的公示信息所产生的, 应当进行保护, 所以股东的出资义务具有法定性。第二种解释就是, “这种法定义务来源于股东有限责任和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 [13]。公司具有独立人格, 而他的独立财产也是其拥有独立人格的基础。公司的独立财产十分依赖注册资金, 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存续和运营, 也就是法人的生死。所以无论是基于对公司的保护还是对交易相对人, 也就是债权人的保护, 出资义务的法定性就决定了原股东在出资未届期股权转让后, 仍然需要继续承担出资责任。但并不是说受让股东接受股权转让之后, 只有原股东需要承担出资责任, 受让股东具备股东资格, 享受股东权益, 也需要和出让股东一起承担出资责任。

其次, 原股东在转让出资未届期股权后, 仍需承担出资责任, 并不是对股东期限利益的侵害, 而是对股东、公司和债权人利益冲突之间的合理平衡。在股权出资期限届满前, 股东只需作出“认”出资的承诺, 但不需要作出实际“缴”出资的行为。股东享有的在出资期限届满前无须实缴出资的权利, 就是股东出资的期限利益[14]。利益衡量的作用在于弥补法律漏洞。正由于存在法律漏洞, 没有现存的法律可适用[1]。如前文所述, 债权人在与商事主体交易时会产生信赖利益, 也有部分学者认为债权人的信赖利益不仅源于公司还包括公司股东, 例如, 陈群峰教授认为完全认缴制下股东身份的可信赖性, [15]但是作者本人不支持此作为原股东需要承担出资责任的依据, 如果肯定债权人的信赖利益有来自股东的部分, 那就是对公司独立人格的否认。公司资本经过对外公示, 公司债权人凭此外观对公司信用进行评价, 将其作为衡量公司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重要依据[16]。公司以其自己的财产对外承担责任, 诚然股东背景对公司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影响, 如股东信用良好则公司的信用一定程度上亦会较好, 但归根究底股东亦是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即使股东发生变更亦如是[17]。所以, 以公司债权人对股东有信赖利益站不住脚, 原股东在出资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继续承担责任, 是认缴制度之下, 在保全债权人利益的基础上, 为公司债权人的信赖利益实现增加保障。

最后, 原股东需要继续承担出资责任是为了商事活动的顺利开展和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现实中很多人滥用公司的独立人格, 将公司作为个人获取收益阻断风险的工具, 躲在公司背后的股东为避免公司的“面纱”被刺破后, 需要承担无限责任, 将目标转向了法律规范有漏洞的出资未届期股权上, 为自己认缴的出资约定了一个较长的出资期限, 并在公司产生收益分红之后, 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公司。公司债权人利益亟需保护不仅是因为存在恶意逃避出资义务的行为, 还包括出资义务非恶意移转给公司出资债权带来的不利影响[9]。实践中也不难看出, 法官几乎不会对股权转让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而债权人若想证明原股东的恶意, 举证难度很大, 而且也不公正地增加了债权人的举证责任。由于与原股东直接进行交易的是受让股东, 原股东在转让出资未到期的股权后继续承担责任, 就要求原股东在与受让股东交易时, 需要充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 这样既避免原股东滥用期限利益, 降低原股东与受让股东恶意串通的可能性, 也保护了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

3.2. 原股东承担责任的负责方式

本文认可《公司法》审议稿中原股东在未届期股权转让后承担补充责任的规定。而且原股东承担补充责任后, 可以向受让股东追偿。

补充责任不同于按份责任, 也不同于连带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 属于共同责任中的一种独立形态[18]。共同责任意味着承担责任的主体在两人以上包括两人, 补充责任与其他共同责任最大的不同在与债权人对债务人行使权利时需要按照顺序, 承担补充责任的主体是第二顺位的责任人。只有排在前面的责任人不能填补债权人的所有损害时, 债权人才可以就剩余债权向承担补充责任的责任人主张赔偿。

对于原股东承担补充责任后能否追偿, 《公司法》审议稿并未作出明确规定, 本文认为出资未届期股权转让后, 承担补充责任的原股东是否享有追偿权可以参照《民法典》在侵权责任编中对于责任主体承担补充责任后能否追偿的规定。原股东转让的出资未届期股权是受到法律保护的非瑕疵股权, 原股东本人是不存在过错的, 原股东是为受让股东的过错承担责任, 所以原股东在承担补充责任后向受让股东追偿是无可厚非的。

3.3. 原股东承担责任的条件

第一, 债权人要有充分证据证明受让股东无法足额缴纳出资。股权转让行为是典型的商业行为, 受让人应该对自己行为的后果高度负责。只要转让方不存在虚假陈述就不负有主动告知的义务, 受让方有义务主动调查和掌握受让股权的实缴出资情况, 否则, 因此遭受的商业风险应由受让方承担[10]。受让股东接受股权转让后, 具有股东资格, 享受股东权益, 应作为第一顺位的责任人履行出资义务, 在保护股东期限利益的基础上, 为了平衡债权人的利益, 由原股东作为第二顺位的责任承担者承担补充责任。转让股东承担出资责任, 是对债权人利益进行保护的一种举措, 可以更好的保证债权人利益的实现[19]。所以在司法实践中, 债权人只能先起诉受让股权或者同时起诉转让股东和受让股东, 原股东享有一个类似一般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债权人必须有充分证据证明受让股东不能足额缴纳出资, 这样可以防止原股东承担补充责任在实践中沦为连带责任。

第二, 股权转让登记不超过五年。股东不能因一度持有股权而长期处于不安全状态, 否则可能过度影响人们的投资积极性[1]。我国的民商体系在形成时集中参考了大陆法系现行法律规范, 其中, 德国和意大利对于出资未届期股权转让后, 都明确规定了转让股东需要承担补充责任。我国《公司法》审议稿中也做了相同的规定, 但最大的不同就是, 意大利和德国都认为原股东承担责任不是永久的, 原股东只需要在股权转让事实发生后几年之内承担责任。而我国并没有做出类似的规定, 这种对于原股东无期限的责任捆绑, 是对股东期限利益的侵害, 并不属于合理限制。本文认为原股东承担补充责任应限制在股权转让登记之日起五年内, 因为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来看, 五年是大多数企业存续的生命周期, 在实现对债权人利益保护的同时, 也保护了股东的期限利益。

参考文献

- [1] 梁上上. 未出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赔偿责任[J]. 中外法学, 2015, 27(3): 649-664.
- [2] 王东光. 论股权转让人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责任[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0, 38(2): 181-189.
- [3] 王建文. 再论股东未届期出资义务的履行[J]. 法学, 2017(9): 80-88.
- [4] 刘敏. 论未实缴出资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J]. 法商研究, 2019, 36(6): 89-100.
- [5] 丁勇. 认缴制后公司法资本规则的革新[J]. 法学研究, 2018, 40(2): 155-174.
- [6] 赵旭东. 资本制度变革下的资本法律责任——公司法修改的理性解读[J]. 法学研究, 2014, 36(5): 18-31.
- [7] 崔艳峰, 丁巍. 未出资股权转让后的出资义务——兼评《公司法(修订草案)》第 89 条[J]. 学术交流, 2022(6):

54-65+191-192.

- [8] 冯果, 段丙华. 公司法中的契约自由——以股权处分抑制条款为视角[J]. 中国社会科学, 2017(3): 16-136+206-207.
- [9] 罗昆, 刘伟. 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责任研究[J]. 南大法学, 2023(4): 18-29.
- [10] 薛波. 未届期股权转让受让方出资责任规则之构造与缺漏填补——《公司法(修订草案)》第 89 条第 1 款释评[J]. 法治研究, 2023, 149(5): 122-134.
- [11] 施婷. 出资未届期股权转让的出资责任承担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2022.
- [12] 黄耀文. 认缴资本制度下的债权人利益保护[J]. 政法论坛, 2015, 33(1): 162-167.
- [13] 钱玉林.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理论证成[J]. 法学研究, 2020, 42(6): 114-127.
- [14] 陈妮. 认缴制下股东出资责任制度研究[D]: [博士学位论文]. 重庆: 西南政法大学, 2022.
- [15] 陈群峰, 张衡. 论出资未届期股权转让后原股东的补充责任[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3): 143-149.
- [16] 袁碧华. “认”与“缴”二分视角下公司催缴出资制度研究[J]. 中国法学, 2019(2): 202-220.
- [17] 曾家樂. 出资未届期股权转让效力及出资责任主体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 2022.
- [18] 郭明瑞. 补充责任、相应的补充责任与责任人的追偿权[J]. 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 24(1): 12-16+35.
- [19] 胡璐琳. 未届出资期限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承担法律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长春: 吉林大学, 2023.